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六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管理使用办法.....	1
子女教育保险（B）条款（1999）.....	3
子女教育保险（A）条款（1999）.....	12
资助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到非教育系统工作暂行办法.....	21
转发局执业药师考试管理中心《关于执业药师注册有关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24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有关问题的答复.....	2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	27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会计制度.....	36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4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	48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	51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53
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表彰1993 - 1998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决定.....	56
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 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8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 工作的若干意见.....	59
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关于表彰党的建设和思想 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决定.....	70
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党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 班子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73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北京 电子科技学院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84
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选拔录用部分 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工作的通知.....	85
中医药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高等 中医药院校合格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	86
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一九九六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告...	92
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卫生部、商业部、教育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解决西藏干部回内地休假、 治病期间的生活物资供应及家庭困难问题的通知.....	98
中央组织部、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全国中小学校长》队伍建 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00
关于加强全国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	100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技工学校教师 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05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106

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共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8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四个五年规划	123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国家语 委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通知	132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 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局、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通知	135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劳动 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 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摘录）	140
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高等学 校青年师生学习马克思主义青年读本的通知	141
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文化部、 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农村中小学运用优秀影视片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	143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45
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房屋修缮和仪器设备购置专项 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155
中学师范学校规程（试行）	159

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	179
中学生守则.....	181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181
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考务 工作暂行规定.....	185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以下简称“培养费”）管理工作，提高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收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高等教育培养费有关问题的函》（财综字〔1998〕150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主要是大专以上在校公费学习提前退学的学生和毕业后工作时间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服务期的在职人员，在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时，所偿还的公费学习期间的部分高等教育培养费。

第三条 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学习期间退学的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偿还的培养费由其最后就读的高等学校收取；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偿还的培养费由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教育厅（高教厅）收取。收费标准按原国家教委《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教留〔1993〕81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

教育厅（高教厅）所收取的培养费的70%须于当年12月10日前上交教育部，由教育部集中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其余30%的培养费由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上缴同级财政专户。

各高等学校收取的培养费，上缴其主管部门，由其主管部门集中上缴同级财政专户。

第五条 各单位使用上缴同级财政专户的培养费时，应向财政部门申办核拨手续，并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益。

第六条 上交教育部的培养费，由教育部统筹安排使用；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留用的培养费，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使用；各高等学校收取的培养费，由各高等学校安排使用。

收取的培养费，主要用于弥补高等教育事业费和回国留学人员科学研究以及支持回国留学人员开展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为及时了解培养费的收费、使用等情况，加强财务监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向教育部报告上年度培养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各高等学校应向其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接受财务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负责解释。

子女教育保险（B）条款（1999）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子女教育保险（B）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批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二十至五十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十七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子女或有抚养关系的少儿（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的生效对应日。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18、19、20、21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基本保额的30%给付教育保险金。在被保险人21周岁的生效对应日给付教育保险金

后，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三、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从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于每年的生效对应日按基本保额的 5 % 给付成长年金，直至被保险人 21 周岁的生效对应日为止。

若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发生于缴费期内，从其身故或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免缴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责任免除

投保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受益人对投保的故意行为；
- 二、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 三、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在本合同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六、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七、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抗体呈阳性）期间；

八、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或造成身体高度残疾；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上述各款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为年缴，缴费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止，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年的生效对应日。

第七条 首年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首年后的保险费应依照本合同所载缴付方式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首年后的保险费到期末缴付时，自本合同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中止。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八条 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

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缴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教育保险金和成长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它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投保人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18、19、20、21周岁的生效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二、在本合同缴费期内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免缴保费、成长年金的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投保人身体高度残疾程度鉴定书；如投保人身故时，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投保人死亡证明书、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如为监护人，应提供监护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后，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本人和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次保险费缴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本公司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

日起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如经本公司体检的，则应扣除体检费。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本公司：是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公司。

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 I 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H I V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一下肢踝关节以下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释：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和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